

共同富裕视域下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研究

——以宁波市江北区为例

许济涛

中共宁波市江北区委党校（区行政学校）

DOI:10.12238/ej.v8i10.2977

[摘要]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衔接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核心纽带,是破解城乡要素错配、缩小收入差距、实现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载体。本文以宁波市江北区为研究样本,系统梳理江北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历程、现实基础与典型模式,深入剖析其在共同富裕目标导向下存在的内生动力、空间约束与主体竞争力等核心困境,并结合区域实际提出针对性优化路径,为东部发达地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实践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范式。

[关键词]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共同富裕; 产权制度改革; 城乡融合

中图分类号: F0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expanding the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Taking Jiangbei District of Ningbo as an example

Jitao Xu

Party School of Jiangbei District Committee of the CPC (Jiangbei District Administrative Institute)

[Abstract] As a crucial link connec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the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serves as a key vehicle for addressing the misalloc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factors of production, narrowing the income gap, and achiev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rural areas. This paper takes Jiangbei District of Ningbo City as a case study, systematically reviewing the evolution, practical foundations, and typical models of the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in the area. It delves into core challenges such as endogenous drivers, spatial constraints, and the competitiveness of key actors under the goal of common prosperity. Based on regional realities, targeted optimization pathways are proposed, offering replicable and scalable exemplary experience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d the practice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eastern developed regions.

[Key words]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common prosperity;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eform; urban-rural integration

引言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而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是制约共同富裕目标实现的核心短板。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首次正式提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概念,标志着我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进入制度重构新阶段。2021至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连续聚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明确“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调“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提出“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并列举资源发包、物业出租等多样化发展途径,

为地方实践提供政策遵循。

宁波市江北区作为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典型单位与浙江省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自2001年启动农村股份合作制试点以来,在集体经济改革与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经验。截至2024年,江北区农村集体资产总额达51亿元,集体经营性收入2.58亿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减至1.65:1,其发展实践既体现东部发达地区城乡融合的阶段特征,也暴露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共性问题。深入研究江北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对推动共同富裕目标落地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意义。

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

区别于传统“大锅饭”式集体经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通过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股权量化等举措,实现“资产变资本、农民变股东”,兼具市场化经营属性与公益性服务功能,是“产权明晰、治理有效、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农村经济组织形式,并最终推动共同富裕在农村层面表现为“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城乡均衡”三维目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既要求通过集体经济提升农民收入水平(如股份分红、就业增收),也需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与公共服务(如基础设施建设、养老医疗保障),最终实现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发展成果共享。并且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共同富裕具有重要作用,具体表现为:

1.1要素整合作用

通过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农村土地、厂房、山林等闲置资源,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如江北区通过“三权分置”改革,将零散土地集中流转,引入城市资本与技术发展农文旅产业,实现“资源-资产-资本”转化,为共同富裕奠定物质基础。

1.2收入分配作用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按劳分配+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机制,让农民共享发展成果。2024年江北区75个集体经济组织实现股份分配6.6亿元,人均7410元,占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4%,直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1.3公共服务作用

集体经济收益可反哺农村公共服务,如江北区部分村提取集体公益金用于环境整治、老人补贴、基础设施建设,2024年全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污水处理率均达100%,推动农村公共服务与城市接轨,实现“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足”协同发展。

2 宁波市江北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

2.1发展历程

从“试点探索”到“全面提质”。江北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历经三个阶段,形成“改革-提质-升级”的递进格局:

(1)试点探索阶段(2001-2009年):2001年在甬江街道启动农村股份合作制试点,2005年实施“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三年推进计划”,推动改革从“单村试点”转向“政府主导”。至2009年底,全区79.1%的村社完成股份制改革,初步解决“资产归属模糊”问题。(2)提质扩面阶段(2017-2022年):2017年江北区入选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2018年实现“三个100%”(100%村社完成清产核资、100%确认社员身份、100%编制社员名册并纳入信息化管理)。2019年获评“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典型单位”,2022年区农业农村局获评“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先进集体”,改革成效获国家层面肯定。(3)高质量发展阶段(2023年至今):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构建“农村集体资产智管家”平台,推动集体经济从“传统经营”向“数字赋能”转型,探索“物业提升”“片区组团”等多元发展模式,进一步提升集体经济质量与效益。

2.2发展现状:“产权-治理-经营-分配”四维特征

(1)产权关系明晰:家底清、权属明。截至2024年底,江北区110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部完成股份制改革,集体资产总额

51亿元,涵盖货币资金23.9亿元、固定资产16.2亿元。全区86767名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信息、股权变更信息通过“社员(股东)管理系统”实现“村-组-户”树状图管理,彻底解决传统集体经济“资产归属不清、成员身份不明”的历史问题。(2)治理架构科学:决策民主、监督有效。江北区构建“三级治理体系”:权力机构为社员大会,执行机构为村经济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社管会),监督机构为村经济合作社监督委员会(社监会)。通过法定程序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推选为村经济合作社社长,强化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的领导。此外,部分村社设立社员代表大会(经社员大会授权行使职权),如安山村“鞍山·归谷”项目需经社员代表大会投票通过后实施,保障农民知情权与参与权,体现民主管理原则。(3)经营方式稳健:收入增长、结构多元。2024年江北区110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收入5亿元,同比增长3.16%;集体经营性收入2.58亿元,其中经营收入2.09亿元(占81.0%)、发包及上交收入0.25亿元(占9.7%)、投资收益0.24亿元(占9.3%),形成“物业租赁为主体、投资收益为补充”的经营结构。从村级层面看,65个行政村总收入3.41亿元(同比增长1.62%),村均总收入523.89万元;经营性收入1.92亿元(同比增长4.0%),村均经营性收入295.3万元。全区实现“集体经济总收入<100万元、经营性收入<30万元”村清零,发展韧性显著。(4)收益分配合理:分红增长、共享成果。2024年江北区75个集体经济组织(占68.2%)实施股份分配,分配总额6.6亿元,同比增长4.94%;人均分配7410元,占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088元)的15.4%,同比增长5.56%。从分配差异看,甬江街道孔浦经济合作社分配金额最高(13219万元),全额股分配17.25万元;41个行政村共分配1.78亿元,同比增长3.3%,分配机制兼顾“公平与效率”,部分村提取公益金用于公共服务(如夏家村用公益金开展村庄环境整治与老人慰问)。

3 江北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典型模式

江北区立足“城乡交融”区位特征与“资源禀赋差异”,形成四类特色发展模式,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提供实践范式:

3.1数字赋能型:“农村集体资产智管家”激活资产价值

针对传统集体经济“台账管理低效、资产监管滞后、交易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江北区以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为契机,开发“农村集体资产智管家”平台,构建“三新”运行机制:

3.1.1“图管资产”新模式:摸清家底、动态监管。全面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对47类集体资产(涵盖132平方公里土地、470万平方米厂房)按“资产种类-经营业态-产业结构”维度划分图层,建立“一村一图”“一区一图”。通过电子地图“一点即查”功能,实时呈现资产位置、面积、租赁状态等信息;同步开发“二维码收据”功能,实现收据申领、使用、核销线上闭环管理,开出全国首张“农村二维码”收据,实时监控资金变动,解决传统“资产+合同”被动登记的弊端。

3.1.2“可配式交易”新模式:优化定价、扩大覆盖。通过算法设定“闲置资产”与“低效资产”识别标准——同片区同

类型物业经营价格偏差20%以上自动预警,推动租赁价格向市场公允价靠拢;重塑产权交易流程,自动抓取待交易资产图片、点位、面积等数据,实现“一键提交审核、一键线上发布、一键竞价交易”。同时将平台与“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阿里拍卖”对接,扩大交易受众范围,降低交易佣金。2024年江北区通过该模式完成农村产权交易752个,交易金额1.14亿元,平均溢价率10.2%,如甬江北郊片区房屋租金从15元/㎡·月提升至30元/㎡·月。

3.1.3“协同监督”新模式:风险预警、多元共治。开发“预警中心”,建立红、橙、黄三色预警机制,对问题合同、资金异常、资产闲置等10类事项实时监测。2024年累计处理红色预警1526件、橙色预警1180件、黄色预警953件,处置率95%以上;同步开发“资产巡察”功能,街道可通过平台下达火灾安全、违建排查等任务,实现“线上指派-专员巡察-线上反馈”闭环管理。此外,推广“五码应用”(集体资产“一物一码”、村社信息“一村一码”),全区累计生成近15万个二维码,张贴于资产外墙与公开栏,保障群众知情权与监督权。

3.2物业提升型:“腾笼换鸟”优化空间价值

以村级物业“散乱污”整治为抓手,通过“拆除-流转-准入”三步法,推动低效物业向高效资产转型,典型案例包括洪塘街道安山村、甬江街道压赛村:

3.2.1整治拆除:腾退空间、消除隐患。甬江街道压赛村拆除宁慈东路南侧2万平方米“散乱污”物业,建成300个车位的停车场,满足周边企业与居民停车需求,年增收租金20万元;庄桥街道童家村清退12家散乱污企业,拆除9000平方米有产权与违章建筑,用于88户无房户农房建设,既解决住房难题,又改善了村庄环境。

3.2.2统一流转:规模经营、提升收益。甬江街道北郊片区(原老城区最大蔬菜生产基地)集中拆除4万平方米农田用房,以高于原分包价3倍的标准将土地流转给街道,统一打造“水稻-莲藕-向日葵”观光农业区,实现“农田经济价值-景观价值-滞蓄洪功能”三重提升,土地流转租金从200-400元/亩·年增至1000元/亩·年,年为村集体增收超200万元。

3.2.3规范准入:精准招商、产业升级。洪塘街道安山村清退10余家小作坊,腾退5.6万平方米空间,由街道统一收储后引进“安山人文聚落”项目,打造集文化学术阵地、传统手作聚落、民宿酒店于一体的文化产业园。项目吸引社会投资3000万元,引入中国工艺美术学院教学点、老樟树民宿部落等优质业态,村级物业租金从8元/㎡·月提升至12元/㎡·月,年增收72.72万元,同时吸引100余名设计行业从业者入驻,形成“艺术赋能乡村”的发展格局。

3.3片区组团型:“抱团发展”放大规模效应

针对单村资源有限、抗风险能力弱的问题,江北区推行“片区统筹”模式,以甬江街道北郊片区(含外漕村、畝里塘村、夏家村、河东村、河西村5个行政村)为典型,构建“土地-产业-治理”协同机制:

3.3.1资源整合:从“分散”到“集中”。开展“一户多宅”清理与农田用房整治,盘活5300平方米宅基地与2649亩农田,通过“整体打包出租”实现规模经营。如北郊片区将分散宅基地统一改造为民宿与文创空间,房屋租金从15元/㎡·月提升至30元/㎡·月;土地连片流转后引入“达人村”田园综合体,打造城市近郊农旅目的地。

3.3.2产业融合:从“农业”到“农文旅”。联合达人旅业公司打造“达人村”项目,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2024年接待游客超50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5000万元;与宁波市重庆商会合作打造“巴蜀文化村”,形成“田园观光+民俗体验”业态组合。同时规划“数字产业集群+体育主题公园+休闲慢行系统”,建成华为物联网云创新中心、捷创技术等项目,打造全市首个数字产业服务综合体,2024年商品交易总额超百亿元,带动2000余名青年就业。

3.3.3治理协同:从“单村管理”到“片区联动”。成立北郊“片区党委”,推动组织、文化、执法、服务资源下沉,构建“区-街-村三级联动、政社企多元融合”治理格局;开发“智慧村居”小程序,设置“人大夜聊”“委员议事”“我要反映”等功能,实现群众线上参与治理与风险反馈,2024年通过小程序解决停车乱、消防隐患等问题300余件,推动片区厂房租金从2017年102元/㎡提升至2024年146元/㎡。

4 结语

综上所述,共同富裕视域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需要深化产业融合,并构建多元增收体系,具体为:

(1)推动“农业+”业态创新:发展“农业+文旅”“农业+电商”“农业+研学”等模式,延伸产业链。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扩大增收。(2)壮大强村公司载体:积极推广“乡村发展有限公司”等模式,由村集体独资或控股成立公司,承接闲置农房收储、物业运营、公共服务(如绿化管护、停车场管理)等业务。鼓励强村公司跨村合作,统一运营,提升抗风险能力。(3)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推动集体经济组织与企业从“租赁关系”转向“股权合作”,如村集体以土地、厂房入股企业,按持股比例分红,农民既获租金又享股权收益。推广“共富工坊”模式,帮助村民实现增收。

【参考文献】

- [1]2025年江北区政府工作报告。
- [2]余灿,陶丽萍.探索云南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路径[J].社会主义论坛,2025(2):33-34。
- [3]赵松泽.新能源驱动农村集体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研究[J].中国集体经济,2025(8):7-10。
- [4]庄子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有效运行的内在逻辑与未来方向[J].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4(1):3-15。
- [5]高鸣,江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理论机理、实践成效与政策构想[J/OL].改革,1-14[2024-04-13]。

作者简介:

许济涛(1978—),男,汉族,浙江宁波人,硕士,研究方向:经济。